年　　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申請表

序號	列管編號	統　　號	電　　話	住　　址

姓　　名	出生日期	體位	所　附　證　件
	/　/		□1.畢業證書（學士學位證書）影本　□2.大專集訓結訓證書影本　□3.軍訓時收證明書 □4.其他：

市、縣（市）長審定	兵役處（局、科）長簽章	股長課）長承報人員簽章
鄉、(鎮)、(市)、(區）長	兵　役　課　長	公所承辦意見

備

一、本申請表適用於「台灣地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使用。

二、本表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三、福建省金門、連江一縣，按現行行政體系簽章。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